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昆仑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 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申请5,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为中曼电气、四川中曼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分别申请1,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6,064.09万元人民币,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申请5,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电气、四川中曼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分别申请1,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18,234.99万元,负债总额277,864.44万元,净资产140,370.5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8,215.61万元,净利润3,633.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456,817.14万元,负债总额299,204.71万元,净资产157,612.4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073.48万元,净利润16,951.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中曼电气

1、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3,539.94万元,负债总额1,152.99万元,净资产6,386.95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794.32万元,净利润62.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曼电气资产总额14,063.62万元,负债总额6,643.58万元,净资产7,420.0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70.86万元,净利润10.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四川中曼

1、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公路39号(工业园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36,657.64万元,负债总额24,911.73万元,净资产11,745.9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5,100.75万元,净利润900.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41,137.09万元,负债总额29,187.24万元,净资产11,949.8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603.54万元,净利润152.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9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二)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中曼电气1,000万元人民币;四川中曼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贴现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累计担保总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为22,023.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5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6日-2024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69,3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9.00元-618.90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來

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三星医疗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三星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569,332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11,139,173股的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9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股票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5-2024/10/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09.06元/股-68.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來

最近30日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7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9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盘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盘,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最高价格为106.25元/股,最低价格为68.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090,5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股票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2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5-2024/10/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8.06元/股-126.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來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应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高于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最新收盘价;
(2)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有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方案约定,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4-03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15,7623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7.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6%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0.0794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0元/股(含),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6%;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96%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00.0794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0元/股(含),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396%;回购的最高价为21.70元/股,最低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79,9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股票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4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8	安德利	2024/6/1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01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候选人王峻峰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王峻峰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时间在其任职的公司其他工作上,故申请放弃公司监事候选人资格,为提高决策效率,促使监事和监事会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尊重其个人安排,同意取消其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同时,公司经与候选人王峻峰先生沟通,其愿意继续担任于2024年6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继续担任监事。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之日,监事会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撤销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00-00: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融资总额及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议案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4.01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5、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与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公告于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6、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2.3议案

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2.3议案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1.2.3议案

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10、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报备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融资总额及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议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8 股票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4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为三名,实到监事为三名,分别为:孟柏林先生、黄凌波先生和王峻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孟柏林先生主持召开,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撤销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王峻峰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时间在其任职的公司其他工作上,故申请放弃公司监事候选人资格,为提高决策效率,促使监事和监事会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尊重其个人安排,同意取消其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并撤销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时,公司经与黄凌波先生沟通,其愿意继续担任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继续担任监事直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且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之日。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